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8-10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旭南嘉苑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与嘉兴融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旭南嘉苑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旭南嘉苑项目承包人,现将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工程名称:旭南嘉苑项目
工程地点:嘉善县新区南区城西大道东侧
发包人:嘉兴融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604天
合同金额:289,559,560元
工程承包范围:桩基工程、土建工程、水电安装、保温工程、栏杆工程、人防工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附属工程。本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装配式)方式实施,装配率不小于40%。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1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公布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商建函(2018)654号)。商务部等8部门认为公司符合评审要求,具备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条件和能力,同意公司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名单。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公司将以试点为契机,加强推动公司与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和整合,拓宽相关业务领域及服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为试点企业,公司将严格按照试点工作安排,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和试点工作方案,有效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9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由于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下跌,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公司股票可能依约将被强制卖出,现补充说明如下:

依《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依约强制卖出华业发展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华业资本总股本的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不会因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2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8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现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进行风险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以来已累计涨停2个交易日,公司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持续上涨,涨幅达22.70%,而有色金属板块指数近三个交易日跌幅为4.89%。经与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超过行业可比公司股票涨幅。截至2018年10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动态)34.11倍,市净率2.74,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具体对比数据如下:

(一)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年10月17日	
		市盈率(动态)	市净率
四通新材	300428	33.68	3.78
云海金属	002182	13.27	2.35
深圳新星	603978	34.11	2.74

(二)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与同行业波动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年10月17日		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
		收盘价	涨跌幅	
四通新材	300428	8.70元/股	0.81%	-3.99%
云海金属	002182	5.97元/股	1.02%	-3.56%
深圳新星	603978	22.99元/股	10.00%	22.7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10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变动情况

根据《告知函》,“2017年10月13日,钜盛华将其直接持有的50,151,080股无限售流通万科A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018年10月15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50,151,080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2018年10月16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50,151,080	2017/10/13	2018/10/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5%

3、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56,000,000	2018/10/16	质押解除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6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累计质押股数为908,101,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

三、备查文件

钜盛华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08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主持,韦清文、龙耐坚、胡洁、陆振献、李文杰、刘世红、张志浩、李水兰共八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袁公章董事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形成相关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产业升级智能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所在地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投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一期项目投资7亿元)新建现代化的黑芝麻粮仓智能化生产工厂,以满足公司产业升级、产品迭代和产能扩充等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属下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的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3.85亿元的价格向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购买相关经营资产,通过相关资源和资产整合,打造黑芝麻健康粮仓文旅项目,实现公司的黑芝麻食品生产基地由传统的生产工厂向“旅游+工业”的融合与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韦清文、龙耐坚、胡洁、陆振献、李文杰五名关联董事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1月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属下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08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00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朝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属下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的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3.85亿元的价格向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购买相关的经营资产,通过相关资源和资产整合,打造黑芝麻健康粮仓文旅项目,实现公司的黑芝麻食品生产基地由传统的生产工厂向“旅游+工业”的融合与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汉朝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08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根据《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将按照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根据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此项目列示。

3、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09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产业升级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拟投资建设黑芝麻粮仓智能化工厂,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述

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根据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要求,加上公司产品升级迭代、产能扩张、产业融合的需要,拟将现有的生产工厂拆迁重建,本次新建智能化工厂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并已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了建设新工厂的土地。

本次拟新建的智能化工厂将运用国内外最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极大提升生产效能、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降低能耗,将建设成为数字化自动化工厂。

为使新工厂更符合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建设更合理科学、产品方案得到进一步的优化、生产效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得到更大提升,公司聘请了国内知名的院校、食品行业咨询机构、智能化工厂设计单位、行业权威专家等开展了项目的咨询与设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从政策/生产环境限制、技术/安全/品质风险、合格并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经济效益、产能规模、生产效率等多个维度对新工厂的总体生产布局进行评估分析和论证,认为项目可行。

依据经充分评估论证的项目生产布局结论,从行业政策、环境保护、公司发展战略、产品质量保证、智能化生产等方面综合考量,为最大限度提高经济效益和满足未来经营需求,拟投资建设新的智能化工厂,替代现有劳动密集型的工厂。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目。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 6

3、住所:广西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胡洁

5、注册资本:5,652万元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8、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炒炒类)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与公司关系: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93%的股权。

三、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方黑芝麻产业升级智能化建设项目(暂定名)

2、建设地点:广西容县容州镇观光大道

3、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量粉糊类产品7万吨,年产量饮料类产品3万吨(按年产250天计)。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智能化生产线、智能化物流仓储设施、环境保护、产品制作体验中心、黑芝麻文化与产品展示中心、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饮料生产线及产品制作体验中心、黑芝麻文化与产品展示中心等为二期实施项目。

4、总投资与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70,0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建设周期:项目实行总体规划分期实施。

四、项目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的目的

1、根据广西容县全域旅游的发展战略,容县政府对城市规划进行了修编,广西南方黑芝麻所在地的功能被重新规划为重点发展商业旅游区域,现有的工厂需要根据城市规划调整而拆迁重建。

2、广西南方黑芝麻现有的工厂建于2008年,当时设计为劳动密集型工厂,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不断提高,生产成本逐年提升,不利于生产成本控制,也不适应现代工业发展趋势。

3、现有工厂经过十年使用,厂房和生产设备已日趋老化,维修维护成本较高,同时对产品质量控制存在一定隐患,每年需要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技术改造。

4、公司根据市场消费需求进行产品升级迭代,以现有的工厂工艺生产迭代产品生产效能较低,若要适应升级产品的生产要求则需另行较大技改投入。

5、现有工厂的产能设计在销售旺季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需要新增产能规模。

6、现有工厂只能生产粉糊类产品,随着公司“产品饮料化”发展战略的实施,饮料产品为公司未来重点经营的品项,该工厂需要增加饮料生产线,但现有的场地无法实现饮料生产线的扩建。

综上所述,本次属下控股公司另行选址建设现代智能化工厂,一是根据当地政府城市规划调整的要求;二是适应食品生产行业生产工厂的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升级和布局未来的需求;三是解决老工厂现存在的劳动密集导致生产成本高居不下、产品品控控制存在隐患、生产产能受限、生产品项单一等矛盾和问题。通过智能化工厂的建设,可进一步拓展主业发展空间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的投资控制是重要的风险点。公司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尽可能减少投资支出,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项目的总平设计是否科学、采用的工艺技术是否成熟、设备选型是否先进是否适应公司的产品生产、产品方案和产能设计是否适应市场需求等均也是项目实施中比较重要的风险。公司对该项目在前期以严谨的态度进行了充分调研、向多家咨询机构进行咨询、对多个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和评估论证,最终优选最佳的建设方案。

3、项目建设中的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因素也是项目不容忽视的风险点。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组织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详细规划,在规划、施工、运营中吸取国内外同类项目的建设经验,采用合理、可行、高效的运作和管理模式,提升项目整体效益;公司将强化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管控和把控建设进度,使项目优质高效建成并尽快投产发挥效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影响深远:一是配合当地政府的城市发展规划调整进行新工厂建设,将得到当地政府更大力的支持;二是项目建成后完全实现公司产品升级迭代和产能扩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也必将进一步提升;三是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公司产品质量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是公司的生产效能将得到显著提高、能耗将进一步降低、产品毛利率将得到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五是本项目融合了产品生产、产品制作体验、黑芝麻文化输出、工业旅游等综合功能,可提升企业附加值。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将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压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09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本公司的银行贷款抵押给了相关银行,需待本公司还贷解除担保后方可办理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产业升级,根据属下重要的生产基地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所在地广西容县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旅游+”的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容县政府关于“打造以南方黑芝麻工业旅游为主的工业旅游精品、以容州民国小镇为主的民国风情街等特色街区、建设完善南方黑芝麻博物馆、旅游集散中心等旅游与工业融合”的战略部署和政府给予的扶持政策,拟充分整合公司的智能化工厂、南方黑芝麻博物馆、产品展示中心、民国风情小镇及工业园区内的旅游服务、购物中心、悠闲娱乐场所等资源,实施景区整治提升,将传统的工厂打造成集工业、文化、商业、旅游为一体联动发展的黑芝麻健康粮仓文旅项目,实现单一的生产工厂向“旅游+工业”整合的产业升级。

为实施上述产业整合与产业升级目标,拟由下属公司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民国小镇”)向关联方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园”)购买与本次产业融合、产业升级相关的经营资产。交易双方于2018年10月17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属下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属下公司容县民国小镇以38,5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购买容州物流园名下位于容县容州镇一级公路南侧的容州商业城综合楼、商贸中心2号楼、商贸中心10号楼三处房产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容州物流园与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韦清文、龙耐坚、胡洁、李文杰、陆振献五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

本次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购买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容县容州镇河南一级公路南侧容州商业城综合楼18楼

法人代表:胡洁

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MA5NDEDB9L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9月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文化业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商业活动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表演、主题公园管理、景区观光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2、股东情况: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历史沿革及经营业务

容县民国小镇为公司响应容县政府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加快实施“旅游+工业”发展战略,形成以南方黑芝麻健康食品工业旅游为龙头的工业旅游景区和特色旅游产品的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要求而设立,专门从事黑芝麻工业旅游产业的综合开发与经营,以实现公司的生产基地由单一的生产工厂向“旅游+工业”的经营方式转变,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产业升值。

(二)资产出让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法人代表:李玉宇

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669745506B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日

营业期限:2058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交易市场建设、经营;粮食仓储、仓储服务(国家需审批的项目除外);配送服务(除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股东情况: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沿海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容州物流园所有,容州物流园原名为广西黑五类华商综合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由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物流”)和广西容县南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的前身,以下简称“容县南方”)于2008年2月2日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99.50%和0.50%。

2010年6月26日,广西黑五类华商综合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4日,容县南方将持有容州物流园0.50%的股权转让给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经吸收合并并更名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2011年9月23日,黑五类物流和黑五类集团分别将持有容州物流园99.50%、0.50%的股权转让给容县沿海公司;2013年3月6日,容县沿海公司将持有容州物流园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容州投资。

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以25,596.00万元的价格收购容州物流园100%的股权。该事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1日、2015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以29,5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容州物流园100%的股权转让给容县沿海公司。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2017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4、交易对于方的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于方容州物流园目前主要的业务是从事物流产业园开发,收入来源主要为配套开发的独立产权商铺和配套房产销售收入、自有物业出租收入等。

5、交易对于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状况			
序号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	资产总额	978,801,678.65	698,696,360.99
1.1	流动资产	530,359,396.76	265,243,894.56
1.2	非流动资产	448,442,281.89	433,452,466.43
二	负债总额	959,180,733.74	667,516,439.68
2.1	流动负债	939,029,813.19	630,049,553.27
2.2	非流动负债	20,150,920.55	37,466,886.41
三	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20,944.91	31,179,921.31
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	12,850,125.67	137,677,138.69
二	营业利润	-12,119,835.75	-16,387,052.92
三	利润总额	-11,972,769.73	-15,992,223.88
四	净利润	-11,752,782.50	-15,744,688.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交易对于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于方容州物流园为容县沿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以下简称“广西南方农业”)的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于方容州物流园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7、容州物流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容州物流园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具体如下:

1、综合楼 该标的坐落于容县容州镇河南一级公路南侧容州商业城,于2013年8月建成,占地面积10,000.07平方米,建筑面积26,667.3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住宅。容州物流园拥有该标的完全产权,房权权证号为:容县字第1300002297号;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容国用(2013)第17131076号(前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的9,000万贷款提供担保抵押)。

2、商贸中心2号楼 该标的坐落于容县容州镇河南一级公路南侧容州商业城,于2016年9月建成,占地面积16,688.97平方米,建筑面积26,617.60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用房。容州物流园拥有该标的完全产权,其相应的土地已与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桂(2017)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903号(前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为本公司在柳州银行的9,700万贷款提供担保已抵押)。

3、商贸中心10号楼 该标的坐落于容县容州镇河南一级公路南侧容州商业城,于2017年7月建成,占地面积6,618.53平方米,建筑面积12,536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用房。容州物流园拥有该标的完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容国用(2013)第17131100号,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前述土地使用权已为本公司在柳州银行的5,800万贷款提供担保抵押)。

以上资产权属清晰,除为本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抵押外,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限制资产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

为本次交易,容州物流园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执业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1、评估目的:容州物流园拟转让其位于容县容州镇河南一级公路南侧容州商业城综合楼、商贸中心2号楼、10号楼等资产,为此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房地产进行评估,为委托人转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容县容州商业城综合楼、商贸中心2号楼、10号楼房地产。评估范围为容州商业城综合楼、商贸中心2号楼、10号楼的房地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